

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津药药业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40,167,773.31元。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1,886,68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56,778,107.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0.46%，剩余783,389,665.9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津药药业	600488	天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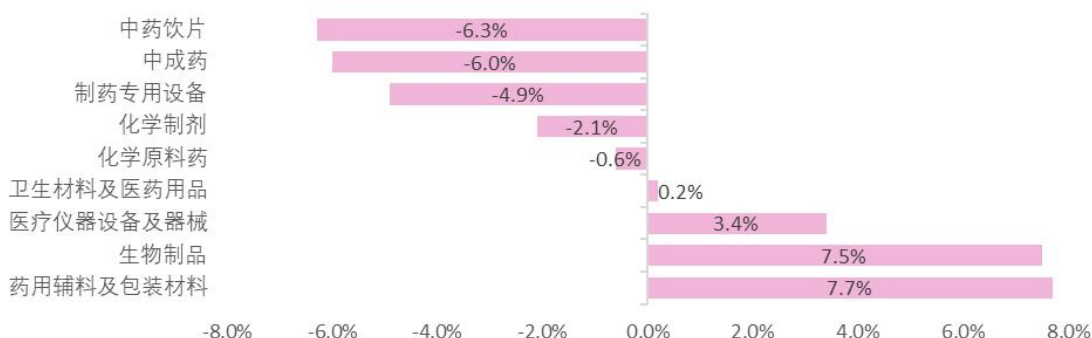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博	刘卉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电话	022-60740048	022-60740048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tjpc600488@vip.sina.com	tjpc600488@vip.sin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全球经济承压、地缘政治冲突外溢及贸易保护主义等多重挑战持续，全球医药市场步入结构性变革关键期，整体规模稳步增长，创新方向、增长动力与区域格局正经历深刻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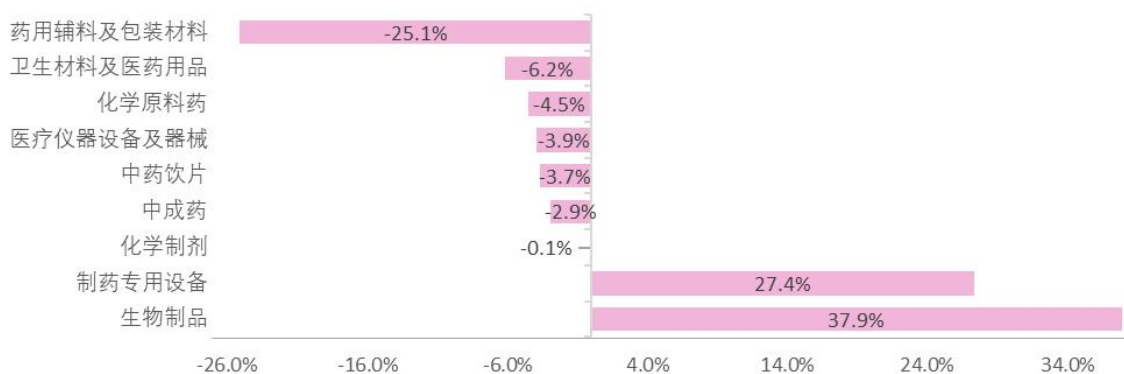
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2025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563 亿元，同比下降 0.6%；利润 4080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行业营收增速分别为-2.1%、-0.6%，利润增速分别为-0.1%、-4.5%，两大子行业均面临营收与利润双降压力。

2025年医药工业各子行业营业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2025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5年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利润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2025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全球原料药市场正步入结构深化调整期：原料药市场受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行的复杂环境影响，2025 年仅创新药 API、维生素类原料药能保持规模稳增的发展态势。同时，受产能过剩影响，甾体激素类原料药供应饱和，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原料药市场面临价格竞争与内卷持续、环保成本持续上升、印度低价抢占市场等挑战，加之欧美供应链本土化推动使得供应链安全成为长期挑战。

2.随着集采、价格治理等的深入推进，制剂行业在政策驱动下正经历深刻变革。化药市场份额持续走低，国内药品终端销售额同比下降，医疗机构普遍面临资金压力，医药企业回款周期延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药品销售增长；“四同药品”价格治理、药品比价和院外药品价格管控等政策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进一步拉低了通用名药品的平均价格水平。同时，由于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仿制药企业持续面临转型压力，行业集中度和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低成本+规模化”成为仿制药企业做大做强的核心竞争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成为化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事关国计民生、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经济持

续复苏、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不断提升，多重因素共同驱动行业向高质量、高效率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三医”联动改革、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价格治理以及医药领域反腐等一系列政策深入实施，持续推动医药行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总体来看，我国医药行业已进入转型升级关键阶段，正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

2025年度政策变化如下：

### 1.质量政策方面

2025年，国家在特殊药品管控、药品注册及生产监管等领域出台多项新规，政策呈现出三大特征：一是全链条精细化管控，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指南》明确了“全程双人管控、物理隔离、数字监控”三大核心举措，《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实验研究环节的合法性与安全性；二是质量体系无缝覆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用辅料及药包材附录的发布填补了配套文件空白，《化药口服固体制剂中间产品存放时限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等文件分别从研发中间体、中药全流程等维度完善了药学研究与生产规范；三是监管数字化与国际化并进，扩大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实施范围、规范《药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发放，以及出台出口药品检查规定以对接WHO监管评估和PIC/S准入要求，均体现了“互联网+监管”与接轨国际规则的深度融合。面对上述政策环境，公司坚持主动适应、全面对标。在特殊药品管理上，严格确保“全程双人监督、物理隔离管控、数据实时追溯、计划刚性执行”；在质量体系上，完成全部品种的新旧药典变化对比，并针对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组织多轮次专项培训，同时制定文件升版计划和方法适用性验证方案，保障药品供应；在数字化与国际业务上，推进内部生产管理系统与省级药监局电子证照平台对接，实时同步许可证信息。着手建立出口药品档案，保证药品出口符合要求。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最严格的标准落实主体责任”，为药品安全有效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 2.市场政策方面

2025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一是价格招采信用监管升级，《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修订出台，推动信用评价体系结构性调整，惩戒措施升级、责任穿透从严、失信认定标准收窄；二是创新药审评提速，《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对创新药临床试验设立“30日审评审批通道”；三是医保支付体系创新，《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推动增设商保创新药目录，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正式发布，19种创新药品入选；四是出口药品监管规范，《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管理规定》发布，对出口药品生产条件、许可管理、共线生产、产品质量档案等提出明确要求。面对上述政策变化，公司主动应对。信用监管方面，建立穿透式合规管理体系，开展政策解读与风险预警，落实全方位管控；创新审评方面，优化研发策略，加强项目立项筛选，完善研产销转化机制；支付变革方面，把握医保与商保协同机遇，实现产品的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准入；出口监管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出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活动，确保出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3.安全政策方面

2025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一系列新规的相继施行，安全生产政策在多个方面呈现出深刻变革：一方面聚焦风险源头管控与全链条管理，通过系统性的标准建设填补了精细化工行业在总体要求、工艺技术、规划布局与总图布置、设计、试生产、运行、检维修及应急管理环节的安全管理空白；另一方面通过扩充行政处罚种类、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全面体现了“重典治乱”的刚性监管导向。面对这一政策环境，公司坚持主动适应、严格对标，系统开展现状与标准要求的差距分析，以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为核心路径，扎实推进无锈工厂、无事故工厂及安全标杆车间建设。

#### 4.环保政策方面

2025年，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等一系列关键法规、标准和政策的密集出台与施行，公司化被动为主动，构建“制度驱动-数据支撑-技术落地-闭环提升”的内生管理体系；将法规要求内化为长效治理机制，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体系；筑牢环境监测数据根基，确保真实准确并驱动科学决策；积极采用先进污染防治技术。通过制度、数据与技术的深度融合与闭环运行，公司将监管压力转化为发展动力，在履行主体责任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 （一）主要业务

津药药业成立于1999年，前身为天津制药厂，是一家具有80多年历史的大型制药企业。公司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88。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控股和参股公司16家，总资产58亿元，员工近3000人，是全球知名的甾体激素类药物生产企业和享誉全国的氨基酸原料药生产企业，拥有国内急抢救药、冷备药的重要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天津市首批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氨基酸等70余个原料药品种，以及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硬胶囊剂、丸剂、冻干粉针剂、吸入制剂、片剂等10余种剂型药品。产品销售网络遍及亚洲、欧洲、美洲的70余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津药药业持续致力产品创新和技术革新，多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利优秀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天津市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秉持“公开、透明、阳光采购”原则，严格执行各项采购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物料的供需特性和生产需求，灵活采用公开招标、内部招标、战略储备、库存优化采购、多方比价等多种模式，提升采购效率与效益。同时，通过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积极拓展采购渠道，有效管控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MRO品类电商平台集中采购，深化品类数据库建设，实现间接采购精细化管理。在专项采购方面，重点完成了纸包材、维检修、模压托盘等品类的集中采购工作。结合生产实际需求，对大宗溶媒、API及中间体开展季度招标，显著增强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及供应中断风险的能力，为生产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模式，依据市场订单与销售趋势，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计划。生产全过程严格遵循GMP及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法规要求，涵盖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及产成品实施全程检测与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同时，持续深化精益管理理念，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浪费，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整体运营效能，确保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 3.销售模式

###### （1）原料药销售

###### A.外销模式：

原料药的外销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负责，并根据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特点将全球市场划分为亚洲、美洲、欧洲等几大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国外客户分布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

由于新加坡地处亚太核心枢纽，拥有天然的地理与交通优势，便于业务团队高效覆盖东南亚、南亚及大洋洲市场；新加坡便捷的签证政策、稳定的法治环境为长期国际合作提供保障；新加坡灵活宽松的外汇管理政策，有利于提升价格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促进海外市场份额的稳固和提升，2025年7月起，天发进出口原料药所有出口亚太地区业务转至津药新加坡。

#### B.内销模式：

原料药内销业务由公司内销部门负责，分为激素原料药和氨基酸原料药两个板块，销售区域划分为三大片区，包括激素板块南北片区以及氨基酸片区。根据原料药市场区域特点，销售给国内各制剂生产厂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2) 制剂产品销售

##### A.外销模式：

由控股子公司天津信卓、湖北津药负责。根据制剂产品特点将全球市场划分为美国、东南亚、欧洲、南美、非洲等多个区域，并根据区域特点进行自主出口销售和代理出口销售。

##### B.内销模式：

内销主要销售模式为商业分销模式、代理模式与自营模式销售，其中，商业分销模式主要是以国内长期合作的大型医药公司为主体，依靠商业流通渠道途径，分区域配送销售；代理模式是部分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代理商进行销售，以优质服务协助代理商进行市场开发销售，达到共赢；自营模式是组建临床队伍，建立包括产品投标、渠道和终端维护于一体的营销体系，全方位开发各级医疗机构。通过在全国药品流通领域建立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及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等不同终端。

#### (三)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医药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做强做优甾体激素产品，加快终端布局，坚持纯销和动销拉动，做实做大膏剂、滴眼剂、片剂、冻干产品群，坚持内外销一体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外销方面，加快产品注册进度，持续增加销售区域和客户数量；内销方面，借助甾体激素和氨基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优势，全力开展新品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挖掘潜力品种，创造市场增量，驱动业绩快速增长。同时，抢抓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异烟肼注射液、法莫替丁注射液、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二羟丙茶碱注射液、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等产品集采中标机会，进一步凸显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津药药业品牌的认可度。此外，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实施精益生产、流程优化、降本增效，实施研产销协同的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以高效生产、品质保障、优质服务、快捷流程服务市场，业绩驱动力更加显著。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759,691,739.12	5,698,286,373.15	1.08	6,142,482,1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4,337,129.42	3,057,347,087.18	-0.75	2,953,554,191.30
营业收入	2,908,035,191.99	3,215,285,232.59	-9.56	3,782,826,621.15
利润总额	122,109,769.75	226,513,090.55	-46.09	168,239,8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70,564,419.30	133,450,642.68	-47.12	117,052,520.50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14,599.93	136,288,020.42	26.07	107,223,5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9,662.96	569,371,797.90	-76.03	783,008,3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4.45	减少2.13个百分点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122	-46.72	0.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122	-46.72	0.10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5,765,994.13	802,609,388.12	643,160,745.08	676,499,0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0,125.92	-8,745,886.51	20,235,616.33	1,024,5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29,593.90	59,275,166.81	19,106,067.13	36,103,7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031.63	30,702,610.65	13,187,081.94	103,092,002.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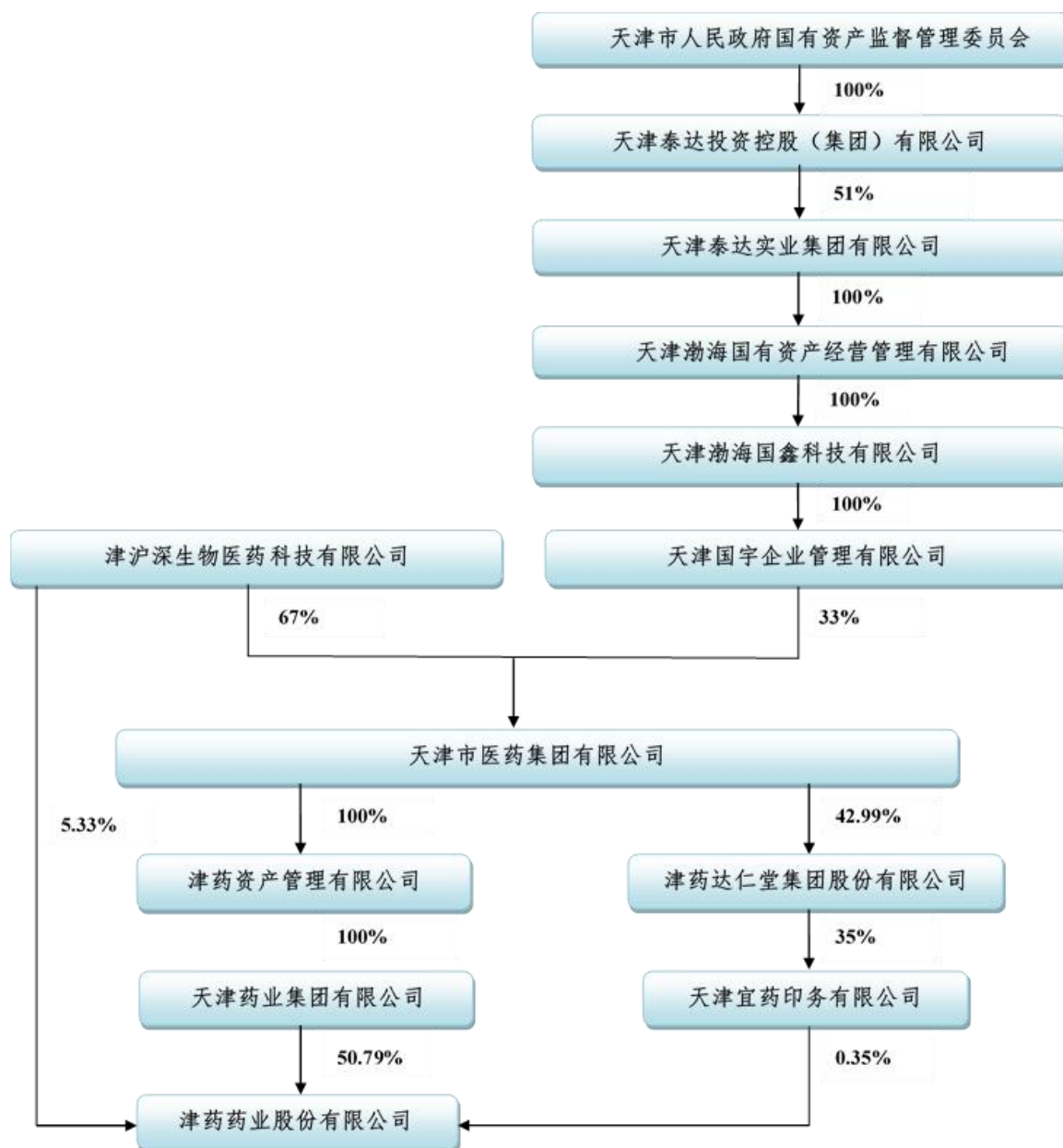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	0	554,530,149	50.79	0	无		境内非国

司							有法人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58,206,300	5.3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86,582	10,607,869	0.97	0	无		境外法人
钟东明	-25,000	4,228,7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莲子	-39,600	4,095,129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000	3,820,000	0.35	0	无		其他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0	3,812,802	0.35	0	无		国有法人
袁建良	3,420,000	3,420,0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骏伟	2,010,000	2,360,0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伟立	-400,000	2,318,3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1亿元，出口创汇1.29亿美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甾体激素实现收入18.47亿元，氨基酸实现收入2.76亿元，其他产品中制剂实现收入7.53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